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上字第397號

上　訴　人　方何遺輝
訴訟代理人　李巾幙律師
被　上訴人　連惠玲
訴訟代理人　楊久弘律師
複　代理人　吳宜珊律師
被　上訴人　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文永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志蓁律師
　　陳昭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43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0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按於第二審程序中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至明。查，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被上訴人連惠玲為被上訴人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達公司)之理財專員及保險經紀人，上訴人自民國91年12月起，委託連惠玲為其理財專員及保險經紀人，惟遭連惠玲詐騙，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投保保單予以解約，轉投保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並依連惠玲之要求，陸續匯款予永達公司、連惠玲分別計新臺幣(下同)444萬2,191元、124萬1,580元，且因永達公司未代上訴人向全球人壽繳納減期保單之保費，致上訴人全球人壽公司之保單失效，而永達公司持有全球人壽為給付保單價值，開立以上訴人為受款人之支票6張，面額合計541萬6,945元，亦未交付予上訴人等情；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連惠玲給付所受匯款124萬1,580元；依民法第179條、第174條第1項規定，請求永達公司給付所受匯款444萬2,191元及受領全球人壽保單價值之支票面額541萬6,945元，共計985萬9,136元。上訴人提起上訴後，於本院除以上開請求為先位聲明，並追加依民法第541、542、544條規定請求，及就連惠玲部分追加依民法第174條第1項規定請求；另追加備位聲明，依民法184條、第185條、第188條、第197條第2項、第541條、第542條、第54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111萬9,744元本息。核上訴人追加之訴與原訴均係本其主張遭連惠玲之詐騙，將原向富邦人壽投保之保單解約，轉至全球人壽投保後所受財產損害之同一基礎事實，揆諸上開規定，應准上訴人於本院所為上開追加。

乙、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連惠玲係永達公司之理財專員及保險經紀人，伊自91年12月起委託連惠玲為理財專員及保險經紀人。詎連惠玲先向伊騙稱可將原投保之富邦人壽保單解約後，投保利息較高之全球人壽保單，並辦理三年減額繳清，即可坐領年息7.34%，致伊陷於錯誤，應其要求將富邦人壽保單辦理解約後，匯入全球人壽繳清986萬9,637元之保費，實年息僅3%。嗣連惠玲又諉稱「作業疏失」未及辦理「被保險人方心怡之保單變更為3年減額繳清」，伊乃委任連惠玲申請辦理變更上開保險契約內容為6年，連惠玲並要求伊匯款補足應繳之減期保費，伊因而依其指示陸續匯款4筆至永達公司之帳戶共計444萬2,191元（下或稱系爭4筆匯款）、匯款3筆

予連惠玲共計124萬元1580元（下或稱系爭3筆匯款）、匯款1筆予永達公司員工陳菽晞101萬2145元，合計匯款669萬5,916元。106年4月間，伊因有資金需求向連惠玲表示欲解除部分保單取回解約金，伊取得300萬元後，再向連惠玲要求取回450萬元未果，經查詢始知永達公司未代伊向全球人壽繳納減期保單之保費，致伊之全球人壽保單失效，且永達公司持有全球人壽為給付保單價值、以伊為受款人開立之支票6張（下稱系爭6紙支票），面額合計541萬6,945元，並未交付予伊，並遭偽造伊之簽名而兌現。是永達公司兌領系爭6紙支票款541萬6,945元暨受領伊上開匯款444萬2,191元，均屬無法律上原因，伊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縱如永達公司所辯上開款項已用於支付伊之保費，惟其未受上訴人委任而領取並兌現系爭6紙支票款及匯款為伊繳納保費之行為，對伊而言屬不利之無因管理，應依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賠償伊之損害。另連惠玲受伊委任要將富邦人壽解約以繳清全球人壽保費，及減額繳清三年辦成六年須補繳保費，而指示伊匯予連惠玲124萬1,580元，惟連惠玲將該124萬1,580元匯款流向不明，構成不當得利，應將所受利益返還予伊等語。爰依民法第174條第1項、第179條之規定，請求永達公司給付985萬9,136元，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連惠玲給付124萬1,580元，及依序自107年11月28日、同年月27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嗣於本院主張：連惠玲違反委任義務未將上開124萬1,580元依伊指示將富邦人壽保單解約款項用以繳清全球人壽保單及減額繳清三年辦成六年須補繳之保費，違反受委任義務；又連惠玲在伊未授權情況下，擅自投保並設定保密帳戶，致伊未收到繳納保費通知使保單失效，應負不法無因管理責任；且永達公司受領上開款項，繳納非伊投保保單之保費；爰就先位聲明追加依民法第174條第1項、第541條、第542條、第544條規定請求連惠玲賠償124萬1,580元；追加民法第541、542、544條規定請求永達公司賠償985萬9,136元。另伊因連惠玲上開詐欺行為，

受有富邦人壽解約繳清全球人壽保費986萬9,637元、匯款669萬5,916元及富邦人壽保單價值支票（即系爭6紙支票）541萬6,945元之損害，上開數額依連惠玲於LINE對話中報告之儲蓄理財餘額為1,411萬9,744元，再扣除已清償之300萬元後，伊所受損害為1,111萬9,744元，連惠玲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且永達公司將款項則未用以繳納保費而屬侵吞，亦構成共同侵權行為；退步言，應對連惠玲之侵權行為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爰追加備位聲明，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1,111萬9,744元，及自107年11月28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二、連惠玲則以：伊原任職富邦人壽擔任保險業務員，上訴人自90年起經由伊向富邦人壽投保，伊嗣於92年3月27日轉任職永達公司後仍繼續為上訴人規劃保單。其後，伊曾於97年4月1日離職，迄至100年4月30日始復職，離職期間並未從事保險業務工作，亦未再為上訴人提供保單諮詢與保單規劃事宜，並不知悉其相關保單之後續處理情形。上訴人所稱系爭3筆匯款共計124萬1,580元，係伊向上訴人之借款，且已返還。縱認借貸關係未成立，伊以106年9月6日給付予上訴人之300萬元主張抵銷。另伊係向方心怡說明為六年期，而非三年期，且上訴人實際僅繳納前三期之保費，至於後三期之保費或向保險公司借款繳納，或因解約或未繳納保費失效而無需繼續繳納保費。伊向上訴人稱尚有172萬元之保單價值，係因連惠玲已未於永達公司服務，且認為保單在一般情形下並不會無故失去效力，不料查詢結果保單已失效，伊為保持與上訴人良好之信任關係及自己在保險業之名聲所言。永達公司收受上訴人匯款及兌領系爭6紙支票，係永達公司先行代墊保費，上訴人向保險公司辦理保單借款後將保費還給永達公司，均與減額繳清無關，且該保單借款一事為上訴人所知悉，伊並未擅自為保單借款之行為；至於員工保單借款申請暨扣款同意書乃永達公司與其員工間之契約，與上訴人無涉，是伊無詐欺情事，遑論如借款未清償係由伊之薪資

扣款，並無造成上訴人損害之可能，上訴人主張伊構成侵權行為，並無可採。況上訴人以本件相同之事實對伊提出侵占、詐欺、背信等告訴，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檢）108年度偵字第7540號為不起訴處分，益證上訴人主張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三、永達公司則以：伊取得上訴人匯入之保費係連惠玲為上訴人及訴外人何遺模辦理保單保費由伊墊繳，之後再由上訴人及何遺模匯款予伊，為會計帳上之沖回；伊取得原證17系爭6紙支票款，係連惠玲為上訴人辦理保單保費由伊墊繳後，上訴人再向全球人壽辦理保單貸款，取得前開支票後，由伊兌領以為會計帳上之沖回，並無侵權行為之情；又保單借款須要保人親自簽名方得以生效，上訴人稱不知有保單借款情事，顯然不實；另連惠玲為上訴人辦理之員工借款，亦均用於支付上訴人之保費，是上訴人匯款或交付全球人壽保單借款之支票予伊，均無不當得利之情。且連惠玲與伊僅在部分期間有承攬契約關係，並非伊之受僱人，故上訴人與連惠玲間之對話，與伊無關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

㈠上訴聲明：

1.原判決廢棄。

2.永達公司應給付上訴人985萬9,136元，及自107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連惠玲應給付上訴人124萬1,580元，及自107年11月27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㈡追加備位聲明：

1.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111萬9,744元，及自107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被上訴人均答辯聲明：

㈠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一第467-468頁）：

㈠上訴人分別於96年4月16日匯款60萬3,000元、於97年12月30日匯款34萬6,538元、於98年6月4日匯款29萬2,042元，共計124萬1,580元至連惠玲之帳戶(即系爭3筆匯款，見原審卷一第186-187頁；即原審原證22)。

㈡上訴人分別自萬泰商業銀行天母簡易型分行於95年6月15日匯款89萬4,691元、於95年7月21日匯款280萬3,500元、於95年10月12日匯款31萬8,000元、於96年1月5日匯款42萬6,000元，共計444萬2,191元至永達公司帳戶(即系爭4筆匯款，見原審卷一第177-183頁；原審原證18至21)。

㈢上訴人於95年1月11日匯予永達公司員工陳菽晞101萬2145元。

㈣永達公司持有全球人壽於95年3月2日簽發票面金額均為97萬1,389元、受款人為上訴人、付款人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復興分行、背面均有簽上訴人名之支票5紙（票據號碼分別為：DH0000000、DH0000000、DH0000000、DH0000000及DH0000000號；參原審原證17；參原審卷一第169至173頁，下稱系爭前5紙支票），及票面金額為56萬元、受款人為上訴人、付款人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復興分行、背面有簽上訴人名之支票1紙（票據號碼為：DH0000000號；參原審原證17；參原審卷一第175頁，下稱系爭第6紙支票），並已為付款之提示，永達公司因此受領合計541萬6,945元（即系爭6紙支票款）。

㈤連惠玲持300萬元現金偕同上訴人於106年9月6日前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行，並於該銀行櫃檯人員之見證下將該300萬元存入上訴人之帳戶中。

㈥原證29、37、38、39、40、41、45、48、49、50、52、55、56、64、65、75，形式上真正不爭執。

六、本件經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經兩造於109年8月26日準備程序整理爭點（本院卷

二第5-6、73-74頁），茲分述如下：

㈠永達公司是否未受上訴人委任而受匯款444萬2,191元及兌領系爭6紙支票款541萬6,945元，構成不法無因管理，應依民法第174條第1項負賠償責任？永達公司受有上開匯款444萬2,191元，及兌領系爭6紙支票款541萬6,945元，是否因未繳納上訴人投保保單之保費，而構成不當得利？永達公司是否將上開款項繳納非上訴人投保保單之保費，應依民法第541、542、544條規定賠償？

1.上訴人主張永達公司未受上訴人委任而兌領系爭6紙支票，有不法無因管理或不當得利或違反委任事務之情，為永達公司所否認。連惠玲並抗辯上訴人投保之全球人壽「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等保單，為全球人壽保單設計之20年期轉6年期之烏龍保單，即連繳3期後變更為僅繳納6期但總額不變之保單，自第4期以後由保險業務員自己先擔保後，永達公司會先代墊第4期以後之保費，再以保單質借方式借款出來清償永達公司代墊之保費，第6年期滿可馬上解約領回即有獲利，此非減額繳清等語。查連惠玲曾於94年12月間以上訴人之全球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向永達公司申請員工保單借款各97萬7,890元，合計488萬9,450元，而上開保單於94年12月19日各繳納保費107萬4,600元，合計537萬3,000元，全球人壽則於95年3月2日依上訴人上開保單借款合約書提出系爭前5紙支票（支票號碼分別為：DH0000000、DH0000000、DH0000000、DH0000000及DH0000000號，面額各97萬1,389元，合計485萬6,945元），由永達公司兌領；連惠玲復於95年7月間以上訴人之全球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向永達公司申請員工保單借款59萬7,000元，而上開保單於95年7月26日繳納保費83萬1,980元，全球人壽則於95年11月23日依上訴人上開保單借款合約書提出系爭第6紙支票（票據號

碼為：DH0000000號，面額56萬元），由永達公司兌領，有永達公司提出之員工保單借款申請暨扣款同意書、業務連繫函、業務津貼表、借款明細表可稽（原審卷一第317、313、307、315、321頁），並有全球人壽函覆之繳費記錄明細表、貸款暨清償紀錄、保單借款合約書、支票變更申請書、保險費繳納紀錄可考（原審卷一第422-434頁，卷二第5-27頁，本院卷一第371-377頁）。而由連惠玲以上開6份保單向永達公司申請員工保單借款金額及永達公司為上述6筆保費出帳金額，均高於系爭6紙支票款，差額則由連惠玲之薪資扣款，且系爭6紙支票均附有支票變更申請書（原審卷一第319頁、卷二第11-27頁），其上並載上訴人不爭執之連絡電話及地址（原審卷二第134頁，本院卷二第565頁），系爭前5紙支票並經全球人壽註記「和要保人電話聯絡確認無誤」，第6紙支票變更申請書雖無此註記，惟上訴人就上開6份保單於94年12月19日、95年7月26日繳納之上開保費，非其自行繳納一節，並不爭執（本院卷一第319頁），之前保費則係上訴人以凱基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支付（本院卷一第371-377頁）等情以觀；若非上訴人授權連惠玲以上開6份保單向永達公司申請員工保單借款以繳納上述6份保單之保費，並同意取消禁止背書轉讓予永達公司兌領系爭6紙支票款以返還永達公司繳納之保費，永達公司當無可能為上訴人繳納上述6份保單之保費並由全球人壽領得系爭6紙支票款。則永達公司兌領系爭6紙支票款既經上訴人授權及同意，且係為上訴人保單存續利益所為，並未造成上訴人損害，自難認永達公司有何違反委任事務、不法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之情形。上訴人執此主張永達公司應負賠償或返還責任云云，並無可採。

2.至上訴人主張永達公司分別受領上訴人以萬泰商業銀行天母簡易型分行於95年6月15日匯款89萬4,691元、於95年7月21日匯款280萬3,500元、於95年10月12日匯款31萬8,000元、於96年1月5日匯款42萬6,000元，共計444萬2,191元至永達

公司帳戶(原審卷一第177-183頁；原審原證18-21)，有不法無因管理或不當得利或違反委任事務之情，亦為永達公司所否認。經查：

⑴永達公司辯稱其於95年6月15日受領原證18匯款89萬4,691元之原因，係連惠玲於95年5月30日以上訴人全球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保單，向永達公司申請員工保單借款繳納保費98萬2,996元，提出員工保單借款申請暨扣款同意書、95年員工借款明細表、匯款資料及明細表為證（原審卷一第325-327頁，本卷一第217-219頁）；核與上開保單均於95年5月30日以匯款方式各繳納保費24萬5,749元相符（本院卷一第371頁）。

⑵永達公司辯稱其於95年7月21日受領原證19匯款280萬3,500元之原因，係連惠玲於95年6月29日以上訴人全球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保單，向永達公司申請員工保單借款繳納保費280萬3,500元，提出員工保單借款申請暨扣款同意書、匯款明細表為證（原審卷一第329頁，本院卷一第223頁），核與上開保單分別於95年7月3日、或同年月6日以匯款方式各繳納保費56萬700元相符（見本院卷一第373-377頁）。

⑶永達公司辯稱其於95年10月12日受領原證20匯款31萬8,000元之原因，係連惠玲於95年8月23日以上訴人全球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保單向永達公司申請員工保單借款38萬6,665元，提出員工保單借款申請暨扣款同意書、95年員工借款明細表、匯款回條、轉帳傳票為證（原審卷一第331-333頁，本院卷一第225-227頁）；核與上開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保單，均於95年8月28日以匯款方式，依序繳納保險費15萬9,215元、15萬9,215元、6萬8,235元相符（見本院卷一第377頁）。

⑷永達公司辯稱於96年1月5日受領原證21何遺模匯款42萬6,000元之原因，係連惠玲於95年7月24日以何遺模之全球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保單，向永達公司申請員工保單借款45萬

1,675元，提出員工保單借款申請暨扣款同意書、95年員工借款明細表為證（原審卷一第335、337頁）；核與上開保單於95年7月28日匯款繳納45萬1,675元之保費相符（原審卷一第428頁）。

⑸再由上開連惠玲之員工保單借款及繳納保費之金額相同，時間亦甚為接近，且金額亦均略高於系爭4筆匯款金額，上訴人就上開保單繳納之保費，非其自行匯款繳納一節，並不爭執（本院卷一第319頁），上開保單之前保費則係上訴人以凱基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支付（本院卷一第371-377頁），則若非連惠玲經上訴人或何遺模授權以上開保單向永達公司申請員工保單借款以繳納上開保單之保費，永達公司應無可能擅自為要保人繳納保費。永達公司抗辯系爭4筆匯款444萬2,191元，係為清償上訴人或何遺模之前授權連惠玲以上開保單向永達公司申請員工保單借款以繳納上開保單之保費，自非無憑，且此為上訴人或何遺模之保單存續利益所為，並未造成上訴人或何遺模損害，亦難認永達公司有何違反委任事務、不法無因管理、不當得利情形。上訴人執此主張永達公司應負賠償或返還責任云云，亦無可採。

㈡連惠玲是否受上訴人委任要將富邦人壽解約以繳清全球人壽保費，及減額繳清三年辦成六年須補繳保費，而指示上訴人匯予連惠玲124萬1,580元，連惠玲是否違反委任義務未將上開124萬1,580元繳納保費，且在未授權情況下，擅自投保並設定保密帳戶，致伊未收到繳納保費通知使保單失效，應負不法無因管理責任，上訴人依民法第174條、第541條、第542條、第544條規定請求連惠玲賠償124萬1,580元，有無理由？連惠玲是否就上開124萬1,580元匯款流向不明，構成不當得利？

1.查上訴人依序於96年4月16日匯款60萬3,000元、於97年12月30日匯款34萬6,538元、於98年6月4日匯款29萬2,042元，共計124萬1,580元至連惠玲之帳戶(原審卷一第186至187頁；即原審原證22，下稱系爭3筆匯款)，為兩造所不爭執。上訴

人主張系爭3筆匯款係連惠玲受上訴人委任要將富邦人壽解約以繳清全球人壽保費，及減額繳清三年辦成六年須補繳保費，而指示上訴人所匯等情，為連惠玲所否認，上訴人就此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上訴人及方小芳、方心怡於富邦人壽之保單，係分別於94年3月15日、93年7月30日、93年11月29日、93年5月19日、94年5月18日、93年5月19日解約，有富邦人壽110年2月9日函覆資料可稽（本院卷二第365-380頁）；另上訴人於全球人壽保單變更繳費年期補費係於94年12月19日、95年7月26日，由上訴人授權連惠玲以其保單向永達公司申請員工保單借款以繳納保費如前述，其餘二份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於96、97年亦係以借款抵繳保費之方式支付保費（本院卷一第373頁）。是上訴人並不能證明系爭3筆匯款，係為委任連惠玲將富邦人壽之解約金繳清全球人壽保費，或為補繳減額繳清之保費，或其主張「連惠玲擅自投保並設定保密帳戶，致伊未收到繳納保費通知使保單失效」所為。上訴人依民法第174條、第541條、第542條、第544條規定，請求連惠玲賠償124萬1,580元，自屬無據，為無理由。

2.上訴人復主張連惠玲受領系爭3筆匯款124萬1,580元，屬不當得利一節，為連惠玲所否認，經查：

⑴按當事人一方本於一定目的而為給付時，其目的在客觀上即為給付行為之原因，給付如欠缺其原因時，他方當事人受領給付即無法律上之原因，應成立不當得利。次按，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對於其請求及抗辯所依據之原因事實，應為具體之陳述，以保護當事人之真正權利及維持國家之法律秩序，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及其修正理由、第266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2款及第3項規定自明。又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該請求權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造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惟此

一消極事實本質上難以直接證明，因此，倘主張權利者對於他造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之事實已為證明，他造就其所抗辯之原因事實，除有正當事由外，應為真實、完全及具體之陳述，以供主張權利者得據以反駁，俾法院憑以判斷他造受利益是否為無法律上原因。換言之，他造抗辯並為真實、完全及具體陳述後，仍應由主張權利者舉證證明他造所抗辯之原因事實為不實，始盡其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96號判決參照）。另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⑵上訴人主張連惠玲受領系爭3筆匯款124萬1,580元屬不當得利，為連惠玲所否認，辯稱此係其向上訴人之借款云云，為上訴人所否認。查上訴人主張連惠玲無法律上原因受領系爭3筆匯款124萬1,580元，致其受有124萬1,580元損害，核屬主張給付型不當得利，應由連惠玲就其抗辯兩造間存在系爭3筆匯款124萬1,580元之借貸意思表示合致一節，為真實、完全、具體之陳述，惟連惠玲就此未為任何舉證以實其說，上訴人以連惠玲抗辯受領系爭3筆匯款124萬1,580元之原因不實，為欠缺給付目的而受有不當得利，固非無憑。惟連惠玲以上訴人於106年9月6日受領300萬元亦無法律上原因主張抵銷，上訴人雖主張此300萬元為其保單之解約金，然為連惠玲所否認，且依全球人壽107年10月19日函記載，全球人壽於106年8、9月間並無因保險契約而給付上訴人之紀錄（原審卷二第5頁），況保單之解約金應由保險人交付要保人，當無可能由連惠玲持現金交予上訴人，上訴人主張此30

0萬元為其保單之解約金云云，並無可採。則上訴人主張受領該300萬元之原因事實，既經連惠玲證明為不實，連惠玲以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受領該300萬元為抵銷抗辯，自屬有據。從而，上訴人請求連惠玲返還系爭3筆匯款124萬1,580元，經連惠玲以該300萬元主張抵銷後已無剩餘，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連惠玲返還124萬1,580元，為無理由。

㈢永達公司是否侵占系爭4筆匯款444萬2,191元及兌領系爭6紙支票款541萬6,945元，而構成侵權行為？連惠玲是否詐欺上訴人將富邦人壽解約之利息可達7.34%及減額繳清三年辦成六年須補繳保費，致上訴人陷於錯誤，而受有匯予全球人壽986萬9,637元、匯予連惠玲124萬1,580元、匯予永達公司員工陳菽晞101萬2,145元、匯予永達公司4,44萬2,191元，及富邦人壽保單價值支票（即系爭6紙支票）541萬6,945元之損害，上訴人備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88條、第197條第2項規定及委任關係，請求連惠玲及永達公司連帶賠償1111萬9,744元，有無理由？

1.查永達公司兌領系爭6紙支票款541萬6,945元及受領系爭4筆匯款444萬2,191元，係上訴人及何遺模授權連惠玲以其等保單向永達公司申請員工保單借款以繳付保費，並同意系爭6筆支票予永達公司兌領及為系爭4筆匯款以資償還，已如前述，永達公司既無不法侵占系爭4筆匯款444萬2,191元及系爭6紙支票款541萬6,945元，連惠玲亦無以此詐欺上訴人致上訴人受有損害之情形，上訴人執此主張永達公司、連惠玲應依侵權行為及委任關係，負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並無可採。

2.上訴人主張匯予連惠玲124萬1,580元部分，業經本院論斷上訴人先位得依不當得利請求，惟連惠玲為抵銷抗辯有理由，如㈡所述。上訴人備位主張依侵權行為及委任關係，請求永達公司、連惠玲就此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本院自毋庸併予審究。

3.上訴人主張於95年1月11日匯予陳菽晞101萬2,145元部分，被上訴人否認此筆匯款係渠等指示上訴人所匯，上訴人就此筆款項係連惠玲詐欺上訴人將富邦人壽解約之利息可達7.34%或減額繳清三年辦成六年須補繳保費所匯一節，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依士檢108年度偵字第7540號不起訴處分書記載，上訴人知悉該筆款項嗣轉匯至宏泰人壽繳納保費（本院卷一第357頁，本院卷二第145頁），自難認此筆款項係被上訴人不法或違約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上訴人執此主張永達公司、連惠玲應依侵權行為及委任關係，負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亦無可採。

4.上訴人主張其匯款6筆計326萬3,041元予全球人壽，另以其萬泰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共轉帳4筆計230萬7,571元予全球人壽，復以凱基銀行天母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共轉帳429萬9,025元予全球人壽，以上合計986萬9,637元（本院卷一第319頁），係連惠玲詐欺上訴人將富邦人壽解約之利息可達7.34%，及減額繳清三年辦成六年須補繳保費所為等情，被上訴人則否認有何不法或違約行為。查上訴人就全球人壽函覆之投保資料，主張章是上訴人的章，簽名有部分是本人所為（本院卷二第412頁）。次依全球人壽函覆上訴人投保保單保費之繳納紀錄，每份保單自始均以上訴人之凱基銀行天母分行帳戶轉帳繳費（本院卷一第371-379頁），而保單保費以銀行帳戶轉帳扣繳，依銀行作業程序必經本人以銀行印鑑授權同意，從而，上訴人就其與全球人壽所立保險契約自不能諉為不知。則上訴人依與全球人壽之保險契約約定，直接繳納保費予全球人壽，尚難認屬被上訴人不法或違約行為所致損害。上訴人執此主張永達公司、連惠玲應依侵權行為及委任關係，負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亦無可採。

5.上訴人主張連惠玲未經上訴人授權，擅自為投保並設定保密帳戶，且上訴人未收到繳納保費通知致保單失效等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且承前述，依全球人壽函覆上訴人投保保單

保費之繳納紀錄，每份保單自始均以上訴人之凱基銀行天母分行帳戶轉帳繳費（本院卷一第371-379頁），自難認連惠玲有擅自為上訴人投保之情形。又依保險公司之標準作業均會將送金單或繳費通知寄送要保人，且依全球人壽函覆上訴人之投保資料（本院卷二第251-263頁），其上所載上訴人之聯絡地址亦為上訴人之住所，亦難認上訴人有未收到繳費通知之情形。至連惠玲於與方心怡之LINE對話中，雖表示至106年8月28日，上訴人之宏泰人壽保單解約金價值172萬元，方心怡之全球人壽保單解約金價值8,895,478，方小芳之全球人壽保單解約金價值1,424,554，上訴人之全球人壽保單解約金價值2,079,712等情（原審卷一第37-43頁）。連惠玲表示此係因97年間自永達公司離職迄100年間復職前，不明瞭上訴人保單後續情形，為保兩造信任關係所為之略算云云，復有永達公司提出與連惠玲之承攬契約關係證明書可參（原審卷第141-143頁），亦難以上訴人之全球人壽保單於96年至98年間解約或於98年間失效後，上訴人所提事後連惠玲於103至106年間所為事實不符之試算或陳述，逕認為被上訴人不法或違約行為所致損害。上訴人執此主張扣除300萬元後，永達公司、連惠玲應依侵權行為及委任關係，連帶賠償1111萬9,744元（172萬＋8,895,478＋1,424,554＋2,079,712＝14,119,744，14,119,744－300萬＝1111萬9,744）云云，亦無可採。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174條、第179條、第541條、第542條、第544條之規定，請求永達公司應給付上訴人985萬9,136元，及自107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連惠玲應給付上訴人124萬1,580元，及自107年11月27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屬無據，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就上訴人追加訴訟標的無理由部分，因屬單一聲明之複數請求，毋庸另予駁回，而屬理由不同，結論並無二致）。上訴論旨指摘

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上訴人於本院追加備位之訴，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88條、第197條第2項、第541條、第542條、第54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1,111萬9,744元，及自107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無據，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法　官　陳婷玉

法　官　趙雪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麗玲